

○○○政府108年度查獲涉嫌逃漏菸酒稅之低價酒類暨單獨或會同司法警察機關跨轄區查獲私劣菸酒案件績效統計表

月份 \ 績效	查獲涉嫌逃漏菸酒稅之低價酒類		單獨或會同跨轄區查獲私劣菸		單獨或會同跨轄區查獲私劣酒	
	件數	數量(公升)	件數	數量(包)	件數	數量(公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備註：

1. 非屬108年度單獨或會同司法警察機關等協助查緝機關跨轄區查獲私劣菸酒案件（僅採計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或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處理之地方政府者，其餘會同之地方政府不列入查獲績效統計）或已由本署列入考核統計績效者，請勿列入本表統計。
2. 同時於同一商行查獲之多款低價酒類案件，查獲件數僅算1件，查獲多款低價酒類數量全數列入統計。
3. 表後請於考核項目貳及陸（3）小項，分別檢附以菸酒管理法處分之裁處書、菸酒管理法（或商標法）移送之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主管機關裁處或國稅稽徵單位辦理之函件、會同國稅稽徵單位查獲之現場處理紀錄表或抽檢紀錄表（若未登載查獲數量，請檢附足以證明文件），並依月份順序排列。
4. 會同查獲私劣菸酒案件，檢附之裁處書等書表須能佐證係會同查獲案件，未能佐證者，不予納入績效統計。
5. 由數機關會同查獲之案件，查獲案件數列主辦（當地）地方政府績效，會同之地方政府則各以0.2件計算，惟跨轄區會同查緝案件，須有實際協助主辦機關處理相關查緝作業之地方政府，方得認列案件數。至扣押物數量之計算，主辦地方政府以60%計算，其餘40%則由參與之地方政府平均分配計分。所稱主辦地方政府指查獲地所在位置之地方菸酒主管機關，其須負責製作現場處理紀錄表及辦理後續開立裁處書及查扣物保管處置等相關事宜，參與之地方政府係指除主辦地方政府外，有參與案件查緝之其他地方菸酒主管機關。